

巴林林业局 2023-2024 年度森林保险 灾后治理项目（原地） 药剂及人工防治（一标段）合同

项目名称：巴林林业局 2023-2024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项目
（原地）一药剂及人工防治

招标人（甲方）：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讷河市众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《巴林林业局 2023-2024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项目（原地）一药剂及人工防治》，编号：HSZCS-C-F-250107，招标文件中及应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承诺，招标人（甲方）与中标人（乙方）签订本合同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（一）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；
- （二）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（相应）文件；

(三)《巴林林业局 2023-2024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项目实施方案》；

(四) 中标通知书；

(五) 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条款。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本合同同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应与采购文件规定一致。

1、工程名称：巴林林业局 2023-2024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项目（原地）一药剂及人工防治

2、柳蓝叶甲虫害作业位置：爱林源林场：136、138、139、163 林班，博克图林场：29、39、43、57、58、96、98、104 林班，喇嘛山林场：89、90、103、117、128、129、130、149 林班，雅鲁林场 22、23、50、88、114、115、130、144、158 林班。

3、工程内容：对发生柳蓝叶甲虫害的公益林采取无公害药剂进行防治，防治药剂采用 0.5%苦皮藤提取物烟剂，利用人工进行释放烟剂进行防治，治理面积 30971 亩，每亩单次用量为 0.44kg，防治 2 次/亩，并设立项目区标牌四块。

4、施工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。具体施工时间由林业局统一安排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金额为（含税）：¥14137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）。

付款方式

1、药剂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（¥70.6850 万元）。

2、防治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（¥42.4110 万元）

3、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家团队成效调查合格后，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（¥28.2740 万元）。

四、验收办法

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《巴林林业局 2023-2024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项目实施方案》、招标文件、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，及聘请第三方专家出具成效监测报告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要求乙方严格按照《巴林林业局 2023-2024 年



有



3



1507

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规定，组织落实各项工作。甲方在作业指导和检查过程中，如发现乙方未按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质量规定要求进行作业，提出整改意见，由乙方组织落实整改完成。

2、甲方确保所提供的林班、小班、坐标点等地理位置信息无误。

3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安全技术培训、作业技术指导和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。

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配备足够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，严格按照《巴林林业局 2023-2024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项目实施方案》组织施工作业，按规定要求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，并将每日防治影像资料、烟点位置信息及时上报林业局项目管理人员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组织人员开展防治工作，全程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3、乙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好施工作业人员防护工作，注意人员、设备、药品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，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造成乙方人身损害或者财

产损失，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负全责。

4、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安全生产规定进行施工；甲方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如乙方施工管理不到位造成达不到合格标准的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。

（三）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、地点

（1）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

（2）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要求：

1、防治药剂于合同签订起7日内必须保质保量交付，期间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管理机构，自行组织防治人员，为参加防治作业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人均保额不低于100万元，保单原件交甲方备案。

2、人工烟熏防治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，防治过程中，每次每个小班GPS定位，拍照烟点数量不少于5个，并在结束防治后将烟点位置GPS数据、照片和防治进度表交至我局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科，乙方须保存原始数据至项目验收后3年，泄密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服务地点：巴林林业局施业区（详见作业图）

4、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：裴有杰 13100802763

5、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：李连生 13948702611

（四）不可抗力

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（如旱灾、雪灾、涝灾、外因造成的森林火灾等）、疫情等原因，造成乙方作业质量受到

影响的，经调查核实，不追究乙方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完不成承包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的，侵害甲方权益的，甲方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。因药品、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检测鉴定。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。

如甲、乙双方未按合同及实施方案规定执行，甲乙双方均有权合同终止。

（一）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一日，甲方应按照当期支付的金额的1%承担违约责任，延期达到30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，每延一日，乙方应按照本期合同金额的1%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1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治理要求，或其服务成果存在



侵权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的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五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六）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

七、争议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尽量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~~向~~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（每份均须加盖骑缝章）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本合同自签发之日起生效，至工期满失效。合同执行期间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；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

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招标人（甲方）：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地 址：内蒙古牙克石市博克图镇巴林林业局

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152100743860351Q

户名：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博克图支行

账号：05-133201040003976

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讷河市众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裴有杰



地 址：讷河市西北街康安小区6号楼一层西数2号门市

乙方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讷河支行

基本账号：173989599664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：91230281MA1B7BPL8D

2025年7月18日